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
八德路2段342號(營
建署)

聯絡人：廖明珠

聯絡電話：02-27721350#315

電子郵件：teresa2@tcd.gov.tw

傳真：02-27523920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7月23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7081201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07年度「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第7次會議紀錄，涉有貴管事項請逕依紀錄辦理，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部107年6月26日台內營字第1070810096號開會通知單及107年7月4日台內營字第1070811237號函續辦。

正本：林主任委員慈玲、吳副主任委員欣修、陳執行秘書繼鳴、劉委員小蘭、吳委員俊宗、陳委員亮憲、張委員馨文、李委員公哲、李委員素馨、李委員君如、黃委員明耀、許委員文龍、李委員佩珍、湯委員曉虞、張委員文亮、蕭委員代基、羅委員育華、魏委員文宜、顏委員宏哲、羅委員尤娟、沈委員大焜、行政院、澎湖縣政府、澎湖縣馬公市公所、澎湖縣林務公園管理所、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國防部軍備局、交通部觀光局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澎湖縣湖西鄉公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經濟部水利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臺東林區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第八河川局、原住民族委員會、臺東縣政府、臺東縣海端鄉公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東勢林區管理處、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武陵農場、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臺中市政府、臺中市和平區公所、新竹市政府、黃福鎮君、本部營建署國家公園組

副本：財團法人國土規劃及不動產資訊中心(濕地輔導顧問團)、本部營建署資訊室(請協助刊登所屬網頁)、濕地保育小組、城鄉發展分署(均含附件)

107 年度「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第 7 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7 年 7 月 6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貳、開會地點：本部營建署第 601 會議室

參、主持人：林主任委員慈玲(吳副主任委員欣修代) 記錄：廖明珠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簿

伍、發言要點：如附件

陸、決議：

一、確認上次（107 年度第 6 次）會議紀錄

說明：因兩次會議時間相近，擬於下次會議確認。

決定：洽悉。

二、討論事項

第一案：「菜園暫定重要濕地再評定」審議案，提請討論。

決議：

（一）依濕地保育法第 8 條，考量本濕地之生物多樣性、自然性、代表性、特殊性及規劃合理性和土地所有權人意願等條件如下，決議本濕地排除興仁水庫範圍後，其餘照縣府建議範圍評定為地方級重要濕地，後續依程序辦理核定及公告作業。

1. 菜園濕地位於澎湖縣馬公市，前經縣府在興仁水庫壩底及雙湖園集水區出口附近復育海茄苳及水筆仔紅樹林，成效良好，成為鳥類過境或度冬場所。本濕地因涵蓋魚塭區、潮間帶等不同棲地環境，故生態資源豐富，具有重要濕地條件。
2. 菜園暫定重要濕地經縣府檢討後排除私有地及污水處理場址，建議劃設範圍土地管理機關分屬國防部軍備局、台灣自來水公司、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澎湖縣林務公園管理所、交通部觀光局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及澎湖縣政府等單位。自來水公司表示，濕地範圍內已有相關規範進行管理，建議所管土地範圍不劃入重要濕地。
3. 查興仁水庫係經濟部公告之水庫且位於水質水量保護區範

圍，依自來水法或相關法律規定，已有禁止或限制貽害水質與水量之行為管制。另參照本部 103 年 12 月 5 日辦理嘉南埤圳重要濕地範圍檢討已有經濟部公告水庫不劃入重要濕地之原則，為免重複管理及資源投入，同意興仁水庫不劃入重要濕地。

- (二) 本案請營建署另案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公開展覽期間無任何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或與本案無直接關係者，則由內政部逕予辦理後續程序，免再提本小組。

第二案：「青螺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草案）」審議案，提請討論。

決議：本計畫內容請參酌委員意見調整，其餘准照本次提會修正之計畫書圖通過。請作業單位配合修正計畫書圖後，依程序辦理公告作業。

第三案：「新武呂溪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草案）」審議案，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准照本次提會修正之計畫書圖及本次會議委員意見通過。請作業單位配合修正計畫書圖後，依程序辦理公告作業。

第四案：「七家灣溪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草案）」審議案，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准照本次提會修正之計畫書圖及本次會議委員意見通過。請作業單位配合修正計畫書圖後，依程序辦理公告作業。

臨時提案：「香山濕地環境教育改造工程—賞蟹步道」審議案，提請討論。

決議：

- (一) 本案原則同意，請參酌委員意見修正並將環境衝擊影響及承諾事

項納入保育利用計畫草案，後續依該計畫相關行政程序辦理。

(二)至有關本案行政程序未盡而先行施作之疑義部分，請業務單位研處後另案函知新竹市政府。

柒、會議結束：下午 5 時 15 分

捌、發言要點

■ 討論事項

發言要點

■ 討論事項

第一案：「菜園暫定重要濕地再評定」審議案

一、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 (一) 興仁水庫為經濟部公告之水庫，為澎湖馬公地區之重要水源，已有水利相關法規限制，不同意納入濕地範圍。
- (二) 有關菜園重要濕地劃設範圍，本公司仍建請將興仁水庫區域排除劃入，以利水資源之利用保育。
- (三) 興仁水庫為經濟部公告台灣地區 92 座重要水庫之一，更是澎湖地區非常依賴重要水源之一的水庫，水庫於民國 67 年建造完成，由本公司操作管理營運維護至今，期間依據各項法令制定公告相關保護措施，對其水庫範圍已有嚴謹之作為。惟本水庫之設立宗旨為公共給水單一目標水庫，不具任何開發或遊樂觀光之許可。依據水源地之保育觀念儘量保持原始原貌不要有人文活動，倘若劃入濕地恐有違水庫設立之宗旨。
- (四) 本水庫操作營運期間曾對水庫蓄水範圍施作必要之大區域清淤整治及水域水質保護措施，此作為與濕地法恐有相違之處，易造成社會觀感不佳或違反濕地法之虞，不利本公司日後對水庫相關維護管理工作。

二、 委員 1

重要濕地範圍外，如有相關工程導致濕地受影響，是否有相關罰則？請營建署說明。

三、 委員 2

對於經濟部公告水庫是否納入重要濕地範圍 1 節，內政部曾於辦理檢討嘉南埤圳重要濕地範圍作業時，有經濟部公告水庫不納入重要濕地之案例，請營建署說明是否有相關通案評定原則。

四、 委員 3

考量維持供水穩定為水庫首要功能，相關必要管理執行工作恐與濕地保育法有所抵觸，如國家級重要濕地已有經濟部公告水庫劃出重要濕地範圍之案例，建議依該原則辦理，以避免水庫未來管理有其困難。

五、 委員 4

有關菜園暫定重要濕地再評定案，基於前已有經濟部公告水庫原則不納入濕地範圍之共識，興仁水庫可不劃入濕地範圍。

六、 委員 5

首先肯定澎湖縣政府的認真與努力，同意列為地方及重要濕地。

七、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菜園暫定重要濕地分析報告書草案所載馬公市雙湖段 51-1 地號土地並非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經營之國有土地，至其餘國家重要濕地各項推動作業等事宜，國產署當配合辦理。

八、 國防部軍備局

菜園暫定重要濕地範圍涉及本局所管土地，因尚有戰備需求，建請於後續保育利用計畫中將相關國防使用需求納入明智利用項目。

九、 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書面意見）

由「菜園暫定重要濕地分析報告書（草案）」中 P6 之圖 1 中，其暫定重要濕地範圍似涉及本局之既設海堤（菜園海堤），嗣因防救災及海岸防護之需求，需辦理緊急海岸防護或海堤維護管理等處置措施，爰本局不同意納入重要濕地範圍內；惟若大部或澎湖縣政府仍決

定進行濕地範圍之劃設，請大署務必確認於劃設重要濕地後，本局仍可依水利法及其相關管理辦法規定、經濟部水利署天然災害緊急工程處理要點、海堤管理辦法暨相關法規所辦理之海岸防護治理經理及防救災應變處置等防護行為及工程，不受濕地劃設及濕地保育法之限制。

十、 濕地保育小組

- (一) 針對重要濕地及已核定公告保育利用計畫範圍之相關計畫或工程，係依濕地保育法第 25 條、第 35 條及第 38 條規定進行許可及裁處；至重要濕地範圍外，主要以勸導並提醒開發單位，如有排水進入重要濕地範圍應依「重要濕地內灌溉排水蓄水放淤給水投入標準」或施工期間應減少對濕地生態之影響。
- (二) 為避免法令重複管制，本部前於 103 年 12 月 5 日辦理嘉南埤圳重要濕地範圍檢討時，有經濟部公告之水庫原則不劃入重要濕地之決議，地方級再評定可參照前述原則。目前鳳山水庫暫定重要濕地亦參考該原則不列入重要濕地。
- (三) 依濕地保育法第 8 條考量該濕地之生物多樣性、自然性、代表性、特殊性及規劃合理性和土地所有權人意願等：
 1. 菜園濕地經縣府檢討後排除私有地及污水處理場址，建議劃設範圍土地管理機關分屬國防部軍備局、台灣自來水公司、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澎湖縣林務公園管理所、交通部觀光局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及澎湖縣政府等單位。
 2. 案經澎湖縣政府評估，考量目前建議範圍連接整體濕地生態，生態遊憩動線與興仁水庫步道相連，對於未來地方發展生態觀光及環境教育甚為重要，且水庫溢洪的淡水亦能涵養潮間帶水資源，進而促進牡蠣養殖產業。為能整體規劃濕地生態資源與土地利用及促進在地居民產業與地方發展，縣府建議興仁水庫仍納入重要濕地範圍。

3. 依據菜園暫定重要濕地分析報告書，本濕地因涵蓋不同棲地環境，故生態資源豐富，具有重要濕地條件。惟縣府與自來水公司對於劃設重要濕地範圍經多次協調後仍無共識，建議參照本部辦理國家級重要濕地範圍檢討之經濟部公告水庫不納入重要濕地之原則先予評定，俟未來縣府與自來水公司有共識後再依評定程序提報劃設。

第二案：「青螺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草案）」審議案

一、 委員 6

有關青螺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草案，業依專案小組委員建議修正，另水利署意見亦已納入明智利用項目，建議可予以通過。

二、 委員 1

- (一) 計畫書草案第 15 頁，地形與地質兩段內容大部份重覆（基本上一模一樣），請再精簡。
- (二) 計畫書草案第 49 頁，錯字修正：環境教育可以考「離」，應為「量」；第 56 頁，為維護棲地生態穩「地」，應為「定」；第 124 頁，林忠雄村長的意見回應，每年 4-「6」月，應為 4-「7」月。
- (三) 請確認「澎湖觀光計畫」是上位計畫還是相關計畫。
- (四) 計畫書草案第 19 頁，表 4-3 標題已經是 90-99 年，表內容就不用列「2001-2010」。
- (五) 建議合併圖 4-4 與圖 4-5，讓所有水質測點都呈現在同一張地圖上。
- (六) 3 個測點，1 年 4 次（每季 1 次），9 個項目，每年需要 100 萬做水質監測嗎？好像比其他濕地類似的水質監測多了至少 2 倍，請再考量。
- (七) 澎湖沒有梅花鹿，建議生態觀光文字不要寫明「梅花鹿」。

三、委員 7

石滬是澎湖縣重要文化景觀，青螺重要濕地內有多少石滬？後續維護管理方式為何？請再補充說明。

四、委員 8

- (一) 建議補充並更新歷年變遷資訊，以能更精確掌握本濕地變化，並作為後續保育利用計畫執行效益參考基礎，例如人口變遷、漁業指標、歷年雨量變化及水質監測等資料。
- (二) 依本計畫草案內容說明，石滬為澎湖縣重要文化資產，小燕鷗則為重要生態資源，惟相關說明資料完整度較為薄弱，請再加強補充相關資訊。
- (三) 石滬易受風災影響損毀，文化部每年投入相當大資源進行石滬修復，建議可以將相關部會資源納入本計畫作跨域資源整合，做有效掌握。目前計畫草案內容對於如何維護石滬之原則，建議宜有相關說明。
- (四) 有關環境教育內容，建議融入文化工作者、學校、當地社區組織等單位，並將相關生態旅遊觀光承載量、操作方式及內涵具體說明。
- (五) 有關海漂垃圾議題，建議可進行垃圾分類進行來源分析，以研擬未來因應措施，並配合環境教育行程認識海洋生態與人類社會關聯等具體內容。目前計畫草案內容較為簡單，宜再加強補充。

五、委員 9

有關石滬使用行為已納入本計畫草案之允許明智利用項目，且於財務與實施計畫中編列經費進行石滬調查，後續相關使用行為應依相關規定辦理，惟石滬維護管理應非屬保育利用計畫範疇。

六、委員 10

有關漁業資源保育部分，魚塭現如閒置，儘量使其自然棲地，可

為潮間帶物種很重要棲地，儘量不必要的人為使用。

七、委員 5

石滬的維護建議可向文化部申請經費維修。

八、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書面意見）

因青螺重要濕地（國家級）部分範圍涉及本局之既設海堤（青螺海堤及紅羅海堤），嗣因防救災及海岸防護之需求，需辦理緊急海岸防護或維護改善等處置措施，爰請於本保育利用計畫（草案）務必註明，「依水利法及其相關管理辦法規定、經濟部水利署天然災害緊急工程處理要點、海堤管理辦法暨相關法規所辦理之海岸防護治理經理及防救災應變處置等防護行為及工程，經相關水利主管機關核准後得以執行。」

第三案：「新武呂溪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草案）」審議案

一、委員 10

魚類生態調查請依魚類的特性（如生活史）進行設計，尤其臺東間爬岩鰍及日本禿頭鯊的監測，除了 IBI 指標外，請加入多樣性指數。

二、委員 4

計畫書第 67 頁有關水質監測宜涵蓋「地面水體分類及水質標準」及「重要濕地內灌溉排水蓄水放淤給水投入標準」相關項目，如前者有溶氧及大腸桿菌群等，建議納入；同時，基於前述二項法規訂定意義並不相同，故採樣點宜慎選之。

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臺東林區管理處

- （一）計畫書第 10 頁相關法規研析部分，未敘述保安林部分，與計畫書第 53、64 頁，共同管理規定內保安林經營準則不符。
- （二）計畫書第 53 頁允許明智利用項目環境教育區部分，涉及關山臺灣海棗自然保護區重疊範圍的永續利用區，因學術研究之需，經主管機關同意，依森林法相關規定辦理。

四、 委員 1

第 14 頁，表 4-1 上之段落，「而 106 年的雨量明顯降低」文字應刪除。

五、 經濟部水利署第八河川局(書面意見)

針對既有之河防構造物本局仍有維護管理需求，河道清疏、整理等防災應變措施，亦屬必要，希望予以維持。

第四案：「七家灣溪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草案）」審議案

一、 委員 10

- (一) 請參考文獻設計未來對臺灣櫻花鉤吻鮭的保育操作。
- (二) 計畫書第 22 頁幼鮭與亞成鮭數量顯有誤植，相關內容請仔細校正。

二、 委員 8

每年生態保育作為的正負面效益，請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持續審慎評估。

三、 委員 5

七家灣重要濕地與雪霸國家公園幾乎重疊，且均為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負責，在這大水庫理論下，很難區分效果，如何凸顯功能。

四、 委員 1

- (一) 計畫書第 19 頁水質第一、二段的導電度單位不一樣($\mu\text{s}/\text{cm}$ 與 $\mu\text{mho}/\text{cm}$)，請確認。
- (二) 計畫書第 23 頁圖 4-3 的解析度是否可再提高?目前保育利用計畫的圖基本上很難讀取資料。
- (三) 計畫書第 57-61 頁雖然計畫書已列出各機關近年來的資源投入，並據此說明本保育利用計畫的經費是以「避免資源重複浪費」，然生態、水質、土地利用監測項目仍佔經費的 1/3 之多，對照國家公園每年的研究計畫案(表 14-1)，似乎已經投入數百至數千萬的經費，到生態、水質、水文等研究，請再加強論述，為何 1/3 的濕地經費仍需分配到更多的生態、水質、土地利用

監測。建議考量合併表 14-2 的第 1 項與第 4 項內容，可改名為「七家灣溪重要濕地社區參與與環教」，還可以增加總經費，如此可讓當地民眾更感受到主管機關的誠意。

五、 委員 3

相較過去既有投入之研究，應說明未來執行本案實施計畫，如何凸顯加乘效果。

六、 委員 6

(一) 七家灣溪濕地屬於溪流型，其水質管理應採用溪流水質監測模式，而不宜如計畫書第 51 頁所列之(表 11-3)水質管理目標值，建議參考國內常用之 WQI(Water Quality Index)來評估水質。

(二) 有關七家灣溪濕地之水汙染監測，在保育利用計畫書有提到露營區下游之污染處理措施，並擬以設置生態池方式來處理，其成效宜作監測。此外，濕地範圍內之點汙染源的水質監測也宜納入。

七、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武陵農場

本場 107 年 1 月 18 日函送書面修正意見，前經營建署 1 月 24 日營署濕字第 1071109120 號函錄案供審議小組審議參考，多已修正，惟其附件，包括農場 52-93 年對濕地內七家灣溪臺灣櫻花鉤吻鮭保育利用的成果，含括水土保持加強造林、夜間護魚巡守、農藥減量(或禁用)及棄耕返林等措施，建請納入保育利用計畫「當地社會經濟之調查分析」內容，以讓民眾了解農場、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林務局等跨域合作的貢獻。

八、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本案計畫範圍與臺灣櫻花鉤吻鮭野生動物保護區重疊，臺中市政府刻正辦理修正前開保護區保育計畫書，查依據野生動物保育法相關規定劃設之核心區與濕地保育法之核心保育區範圍並不一致，相關管制可能產生競合問題。

九、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東勢林區管理處

- (一) 計畫書第 49 頁表 11-1 水質定期監測採樣點座標，建議可增加桃山瀑布公廁出水口，並建議把檢驗項目結果一併呈現。
- (二) 計畫書第 58 頁「… 2. 武陵森林遊樂區及周邊辦理環境清潔工作…」、「A. 每年於武陵森林遊樂區等區域架設…」，請修正為「武陵國家森林遊樂區」。

臨時提案：「香山濕地環境教育改造工程—賞蟹步道」審議案

一、 新竹市政府

- (一) 感謝各委員的意見，有關賞蟹步道突堤效應經專業公司評估並無影響，本次會議本府亦邀請水利技師公會代表一同出席協助配合說明。
- (二) 對生態影響部分，以長遠來說是有其效益，可以讓遊客不要直接踩踏泥灘地，在步道上就可以近距離觀賞濕地生態，對生態保護確有幫助，期間亦曾與當地環保團體共同討論並獲得支持。

二、 委員 3

- (一) 有關本案未完成徵詢程序，即依野生動物保育法相關規定動工確有行政瑕疵，係屬行政責任，不能課責任予重要濕地審議小組委員。
- (二) 有關本案行政瑕疵處理另涉相關程序，建議與步道工程審查分開處理。
- (三) 對於引入賞蟹步道後所造成之突堤效應及觀光人潮等環境衝擊，市府應提出相關監測及未來如何降低其影響等具體承諾，以降低疑慮。賞蟹步道引入增加保育利用計畫相關變數，爰建議相關承諾事項應納入保育利用計畫進行整體考量。

三、 委員 11

- (一) 本案確有行政瑕疵，所以才會補召開第 2 次專案小組會議，小

組委員們在會中也充分表達對本案的指導意見。

- (二) 陳情人也對本案適法程序表達異議，就是先動工後審議的程序違建。
- (三) 但事實上在沒有賞蟹步道之前，整個濕地都是未規劃的步道，民眾非法侵入，對環境影響更難以保護。有了步道後，反而起了濕地保育法第二十五條的保護功能，竹市府依動保法先行作為情有可原。所以小組結論是建議予以同意。

四、 委員 4

建議營建署應研議本案可以續審之相關法源依據，以利後續調查說明回應。

五、 委員 1

- (一) 有關第二次專案小組會議結論是指同意本案提會討論，並非同意步道之興建，先予釐清文字說明。
- (二) 濕地法第 25 條但書「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在本案中指的是野生動物保育法，市府所提之「新竹市濱海野生動物保護區保育計畫書」雖為野保法授權所公告實施之行政命令，但在保育計畫書的內容與執行上，仍須符合母法（野保法）精神。野保法第八條第二項：「在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實施農、林、漁、牧之開發利用、探採礦、採取土石或設置有關附屬設施、修建鐵路、公路或其他道路、開發建築、設置公園、墳墓、遊憩用地、運動用地或森林遊樂區、處理廢棄物或其他開發利用等行為，應先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經層報中央主管機關許可後，始得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為之。」因此，「新竹市濱海野生動物保護區保育計畫書」中所列共同管制事項第六點：「在不破壞野生動物主要棲地及影響野生動物棲息情況下，主管機關得設置必要之保育維護設施、解說設施、自然公

園或自然教室等」仍須符合野保法第八條，包括：保育計畫書之主管機關是否指地方與中央機關，如果解釋為同時包括地方與中央主管機關，則「賞蟹步道」仍須經層報中央主管機關許可後方可施作，即使保育計畫書之主管機關解釋為僅限地方主管機關，解說設施仍須不破壞野生動物主要棲地及影響野生動物棲息情況，方具適法性。個人建議市府在解讀法律時，應函示中央主管機關，避免誤解。如果市府在「賞蟹步道」規劃期間（104.12.22 工程決標前）曾函示中央主管機關（野保法之中央主管機關農委會），並得到「賞蟹步道」符合保育利用計畫書之規定與野保法第八條之精神，不需送野生動物諮詢委員會審議的回覆（若有，建議市府將公文記錄附在後續會議資料裡），我個人會同意市府在本案可適用濕地法第 25 條但書（然仍應函示濕地法中央主管機關營建署為宜，例如市府在 104 年紅樹林清除案的作法，雖然主要施作依據為野保法，仍送營建署重要濕地審議小組徵詢意見在案）。最後，我提出一點看法給市府參考，我們都知道特定行為之「適法性」與否，各主管機關可以依權責解釋，但當民眾有疑慮時，非主管機關外之監察院或法院，也有權進行「適法性」與否的獨立判定，結果不一定符合主管機關的認知（亦即中央與地方主管機關即便意見一致，可能也會被同時認定有適法性的問題），此為公權力監督的基本法治精神，因此除了中央、地方主管機關之共識外，重要濕地或野生動物保護區內各項施作是否合乎濕地法與野保法的保育精神，最終還是需仰賴實際施作地的生態環境數據，做為科學支持。

- (三) 賞蟹步道工程的生態環境影響並無數據，施工前的蟹類調查為蟹類分布（105.02）但時間點為賞蟹步道工程決標後（104.12），所以所謂蟹類分布的資料已無法被納入步道的設計裡。施工後的蟹類調查為蟹類與貝類調查（105.1-105.12），沒有蟹類分布

資料，只有隻次，請問如何比較施工前後沒有影響之說法。

- (四) 建議市府對於賞蟹步道所造成的影響（正面、負面或無影響），應挹注經費或資源作空間上監測調查（如不同距離之族群物種數及密度調查等）。在市府已經委託規劃的研究案裡若能有一個部分是針對賞蟹步道的生態環境影響去設計取樣方式與收集分析數據，我相信不但不會增加市府過多經費負擔，未來有監測成果時，還有機會讓賞蟹步道與生態保育長久並存、做為其他濕地科學化經營管理的示範。

六、 委員 2

- (一) 本案辦理歷程應予真實呈現。
- (二) 針對賞蟹步道對濕地之影響，例如觀光人潮、水質、垃圾及相關管理計畫等，應納入保育利用計畫中加強說明。
- (三) 建議將鳥島及賞蟹步道所產生的突堤效應及漂沙等問題一併納入保育利用計畫中說明。

七、 濕地保育小組

- (一) 香山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未核定前，各級政府依濕地保育法第 20 條規定「於重要濕地或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納入整體規劃及管理範圍之其他濕地及周邊環境內辦理下列事項時或其計畫有影響重要濕地之虞者，應先徵詢中央主管機關之意見……」。香山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草案)雖已將棧道納入明智利用項目，惟其草案尚未核定，仍應依濕地保育法第 20 條規定完成徵詢意見程序，並可同時檢視其營運計畫對濕地之影響。
- (二) 有關行政程序未臻周延部分，將另案研處。

列席團體代表意見摘要紀錄

臨時提案：「香山濕地環境教育改造工程—賞蟹步道」審議案

一、 陳情人 1：

- (一) 今日 (107.7.6) 香山賞蟹步道專案會議，是審查兩年多前的設計報告，剛好是設下核定日期之證據；賞蟹步道錯誤已鑄成，沒有補足法律流程之實質意義，因為歲月無法到著流，審議核定公告與完工日期，順序剛好是顛倒走。
- (二) 賞蟹步道：今日還再專案審查中，還沒走完核定公告大門，就招標施工，並於 2017 年 3 月 3 日完工；代表，公部門沒有許可文，就違法發包，從招商公告，可以找出主辦單位、承辦人員、廠商簽約內容與日期，順藤摸瓜，追查公務機關法律責任，不是一件困難事。
- (三) 香山濕地鳥島，是違法建物、危險設施，位於賞蟹步道旁，今天向濕地委員會舉報，代表，濕地最高權力機關知道此事，應該善盡職責；學會禱告，鳥島不能出現重大意外，因為，涉及公部門違法、失職、國賠等問題。
- (四) 濕地委員會是任期制，由執政者聘用執行政策，無可厚非，本該如此，但有一定的法律規範、專業素養。未來，政黨輪替無常，兩年四年就有一次，把聲望放置於錯誤位置上，任由歲月漩渦宰制，是不明智的作為。
- (五) 當未來香山濕地議題爆發開來，時間多久會碰到不知道，是以行政救濟、行政訴訟、監委調查、學術論文或是輿論批判等方式呈現，也不知道；但是可以肯定，過程中，委員的名字會不斷地出現在公務文書中，聲望備受煎熬與考驗。

107 年度「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第 7 次會議

【簽到簿】

壹、會議時間：107 年 7 月 6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貳、會議地點：本部營建署 601 會議室

參、主持人：林主任委員慈玲 吳欣修代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委員	簽名處
吳副主任委員欣修	吳欣修
陳執行秘書繼鳴	
吳委員俊宗	吳俊宗
李委員公哲	李公哲
李委員君如	李君如
李委員佩珍	李佩珍
李委員素馨	李素馨
張委員文亮	
張委員馨文	張馨文
許委員文龍	許文龍

107 年度「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第 7 次會議

【簽到簿】

委員	簽名處
陳委員亮憲	陳亮憲
湯委員曉虞	湯曉虞
黃委員明耀	
劉委員小蘭	劉小蘭
蕭委員代基	
沈委員大焜	沈大焜
顏委員宏哲	
魏委員文宜	魏文傑代
羅委員尤娟	
羅委員育華	張蒼詠代

107 年度「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第 7 次會議

【簽到簿】

機關單位	職稱	簽名處
行政院	諮議	李秉易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技士	王中原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臺東林區管理處	技正	符翹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東勢林區管理處		

107 年度「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第 7 次會議

【簽到簿】

機關單位	職稱	簽名處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經濟部水利署		
經濟部水利署第八河川局	課長	姚敏郎 李學著
交通部觀光局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請做
原住民族委員會	科員	賴慧儀
國防部軍備局 工管中心中環工管處	少校	張永昇

107 年度「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第 7 次會議

【簽到簿】

機關單位	職稱	簽名處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武陵農場	專員	王麗安
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	副處長 課長 課長	鄭瑞昌 楊國華 孫力
澎湖縣政府	副局長 技士	陳鼎舟 莊志彥 許志偉
臺東縣政府	科長	葉正霖
臺中市政府	股長	方文寬
新竹市政府		

107 年度「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第 7 次會議

【簽到簿】

機關單位	職稱	簽名處
澎湖縣馬公市公所		請假
澎湖縣林務公園管理所		請假
澎湖縣湖西鄉公所		
臺東縣海端鄉公所		
臺中市和平區公所		請假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七區課課長	徐志宏 吳金財

107 年度「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第 7 次會議

【簽到簿】

機關單位	職稱	簽名處
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		請啟
高師大	副教授	羅柳堉
多樣性生態公司		江政人
		沈福欽
財		

107 年度「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第 7 次會議

【簽到簿】

機關單位	職稱	簽名處
財團法人國土規劃及不動產資訊中心	助理研究員 研究助理	吳慧婷 陳松宇
營建署國家公園組 (濕地保育小組)	簡任視察	孫維潔
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濕地保育小組)		洪筱梅

107 年度「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第 7 次會議

【簽到簿】

機關單位	職稱	簽名處
新竹市政府	秘書長	陳章賢
	副處長	呂靖松
	科長	陳山如
	水利技師	陳建宏

陳情人民或團體發言次序登記表

107 年度「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第 7 次會議 簽名單

第一案：「菜園暫定重要濕地再評定」審議案。

編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其他列席人員
1	台水公司 第七區管理處	課員	藍冠雅		
2	"	工程師	蔡雅婷		
3					
4					
5					
6					
7					
8					
9					
10					

陳情人民或團體發言次序登記表

107 年度「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第 7 次會議 簽名單
 臨時提案：「香山濕地環境教育改造工程－賞蟹步道」案

編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其他列席人員
1			黃振福君	黃振福	
2					
3					
4					
5					
6					
7					
8					
9					
10					

